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一套章程細則；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擴散，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恕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不遵守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出席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擴散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及
3. 恕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安全。

為顧及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有關COVID-19疫情防控之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其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藍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
「新章程細則」	指	包含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一套章程細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行政總裁)

黃田勝先生

施晨燁女士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主席)

李勝峰先生

蔡偉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黃耀傑先生

藍章華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一套章程細則；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1)變更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3)重選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其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有關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書。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變更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代替本公司現有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備案程序。

變更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公司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財務狀況。變更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股票。然而，本公司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也將在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會就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變動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採納新一套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反映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包含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方告作實。新章程細則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本公司之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頒發有關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任何獲委任董事僅應留任至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加董事名額)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現有章程細則，藍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重選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表明藍先生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技能及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變更公司名稱；(2)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3)重選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每項提交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變更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iii)建議重選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1條 「本公司」指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細則第1條 「本公司」指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該次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屆不得相隔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必須在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註明該次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舉行，及須於董事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57條 (A)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發出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辦事處。倘董事未能於發出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彼等任何人士可按最接近之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可能召開之該等大會及要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補償彼等。

細則第57條 (A)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如於發出要求書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於發出要求書當日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亦可應彼等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辦事處。倘董事未能於發出要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彼等任何人士可按最接近可能由董事召開之該等大會之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補償彼等。

現有章程細則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建議修訂為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58條 除上市規則所可能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i)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或足二十一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ii)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及(iii)本公司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或足十四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通知之日或視作遞交通知之日及作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第58條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i)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ii)本公司之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通知之日或視作遞交通知之日及作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 —

細則第62A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細則第86條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細則第86條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現有章程細則

(B) 儘管此等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惟倘授權或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則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該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有關授權書或文件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建議修訂為

(B) 儘管此等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惟倘授權或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則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該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有關授權書或文件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90條 本公司可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服務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論章程細則內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如何，惟不妨礙該董事就根據任何該等協議而向本公司索償)，並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取而代之；惟就罷免一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入罷免該董事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前14日通知該名董事，於該大會上，受影響董事有權在其罷免之動議期間發言。就此被選出之任何人士，僅會任職至所取代之董事若未遭罷免下之原有任期。

細則第90條 本公司可透過召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服務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論章程細則內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如何，惟不妨礙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並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取而代之；惟就罷免一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入罷免該董事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前14日通知該名董事，於該大會上，受影響董事有權在其罷免之動議期間發言。就此被選出之任何人士，僅會任職至所取代之董事若未遭罷免下之原有任期。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91條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任何獲委任董事僅應留任至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增加董事名額）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第91條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董事僅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細則第161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細則第161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倘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等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 —

細則第161A條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藍章華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藍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其顧問。

藍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曾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自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稱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藍先生於英宏國際有限公司及閱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經藍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於緊接解散前及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已與藍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彼亦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如董事保險)外，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不時之建議進一步釐定。應付藍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該職位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費率後批准，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藍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及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之任何必要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其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自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變更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以及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本公司之名稱由「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頒發有關變更名稱之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一套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重選藍章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程東方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
2306B及23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sonpaper.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